

# **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工程造价 纠纷调解实施办法**

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工程造价纠纷调解，规范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，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》、《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，由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全咨协会”）组织开展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”是指建设工程发、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工程价款争议，经双方共同申请，由市全咨协会通过解释、协调、组织协商等方式，促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市全咨协会以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道德规范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鼓励、引导发、承包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，推进行业自治，促进社会和谐为服务宗旨。

**第五条** 市全咨协会负责全市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，建立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调解专家库”）及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程序（以下简称“调解程序”）。

## 第二章 调解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请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，建设工程发、承包双方应同为申请人，通过向市全咨协会秘书处提交调解申请表申请调解，与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发、承包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发、承包双方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3. 与工程造价纠纷相关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图纸、变更或签证等施工过程资料）；
4. 其它有关材料。

申请人应阐明基本情况、争议事项、主张及理由、调解请求等内容，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市全咨协会对调解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，告知调解时间、地点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调解工作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协会应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：

1.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、造价管理部门已经受理的；
2. 信访程序已经终结的；
3. 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，就同一事实或者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调解申请的；
4. 申请人未共同提交《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》的；
5. 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；
6. 不适用纠纷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市全咨协会受理调解申请后，应从纠纷调解专家库中抽选专家，成立调解专家组，组织召开纠纷调解会议。

纠纷调解会议由调解专家组主持，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时参加。调解专家组负责审查资料、听取陈述、会议讨论并形成调解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纠纷调解会议应按下列流程进行：

1. 签到确认：各参会方签到并提交相关资料；
2. 陈述纠纷及争议：申请人逐一陈述基本情况、争议事项、主张及理由；
3. 协商讨论：调解专家组根据陈述内容和提交资料，说明相关政策、行业规定及同类问题的解决方法；
4. 合议评审：调解专家组对争议事项进行合议评审，提出调解建议；
5. 确认意见：申请人对调解建议发表意见，并协商确认是否达成调解协议；
6. 签署记录：形成调解记录，由双方代表及调解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市全咨协会制作《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协议书》，意见书应载明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内容，调解专家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及市全咨协会公章。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各执一份，市全咨协会留存一份。

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申请人要求终止调解的，全咨协会应终止调解，并出具通知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调解结束后，调解专家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整理

完善调解资料。市全咨协会负责纠纷调解档案立卷归档。

### 第三章 调解专家

**第十三条** 纠纷调解专家库专家由本地建筑、造价咨询企业推荐优秀造价从业人员入库，市全咨协会组织审核。

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考核不合格的专家，由市全咨协会清出专家库。

**第十四条** 调解申请受理后，应从调解专家库中选择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调解专家组，并确定1人为调解专家组组长。

专家组实行合议制，对情形复杂或重大疑难的调解事项，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，专家组可向市全咨协会申请组织专家论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专家应自行提出回避：

1. 是调解事项当事人、代理人近亲属的；
2. 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；
3. 与调解事项当事人、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调解公正性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市全咨协会负责建立调解专家培训机制，并定期对调解专家进行考核和评价。

### 第四章 调解费用

**第十七条** 调解费用收取以非营利为原则，费用构成应包含调解专家费、场地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税金等必要支出，市全咨协会收取的相关费用，用于支付调解专家报酬等费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请人在接到调解受理通知书 3 日内,应按要求向协会交纳调解费。未按期交纳调解费的, 调解工作相应顺延。

**第十九条** 造价纠纷调解费用的收取, 以 5000 元为调解费用基数, 每增加一项调解事项调解费用增加 2000 元, 可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, 酌情增减; 纠纷调解费用不因发、承包双方未达成调解意向而豁免。

**第二十条** 纠纷调解专家的费用, 原则上每人 500 元-1000 元/项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全咨协会受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、行政机关委托的工程造价纠纷调解, 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申请人通过专家评议的方式解决争议的, 参照本办法适用。专家评议是指调解专家基于其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, 对争议事项提出的专业性建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全咨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市全咨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# 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

工程名称:				
工程地点:				
发包方	单位名称: (盖章)			
	负责人 (授权委托人)		联系方式	
承包方	单位名称: (盖章)			
	负责人 (授权委托人)		联系方式	
申 请 调 解 内 容 摘 要				

填表日期:

编号:

# 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协议书

发包方：

承包方：

调解方：

发、承包双方因\_\_\_\_\_工程项目\_\_\_\_\_

事项发生争议，经双方共同申请，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问题。

发、承包双方本着合法、自愿、平等、真实和信用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

2.

3.

专家签字：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调解方（盖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